

CMSRC 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

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 蓝皮书 (2018年)

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

2018年8月

版权声明

本蓝皮书版权属于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蓝皮书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违反上述声明者，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编写说明

撰写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政策与经济研究所、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

编写人：栗蔚，徐恩庆，张倩，彭浩熹，苏娜，李欢欢，党曦明，韩金鹏，姜涵，刘在东，梁岫，郭雪，张琳琳，董恩然，孔松，罗杨

前 言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要求，创新监管方式，工信部将信息通信领域监管重心由事前逐步转向事中事后，并积极探索推动市场信誉管理机制建设。一方面，推出两单文件强化对违规主体和不法行为的约束；另一方面，支持和引导各行业组织建设正向信用体系，促进重点领域健康发展。在工信部支持引导、有关行业组织大力推动下，云服务企业积极自律并将“信用”作为身份证成为新的潮流。

本蓝皮书作为国内首个以“云服务信用”为主题的蓝皮书，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政策与经济研究所、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联合撰写，充分结合了云计算领域政策研究、产业跟踪、监管实践等方面的经验精髓和最新成果。蓝皮书解读介绍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并从云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主要参考维度，分析云计算企业在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情况、自律工作开展情况、服务能力可信情况的最新现状，通报首批云服务企业信用评级结果，最后给出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下一步建议。供云计算行业相关从业者、用户和研究人员参考。

目 录

版权声明.....	0
一、 建设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相关背景.....	1
(一) 加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	1
(二) 完善信息通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 ...	1
(三) 打造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是对云计算信任体系建设工作的再升华.....	2
二、 云服务市场管理和信用相关政策解读.....	3
(一) 云服务市场管理政策分析.....	3
1.新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明确云服务界定.....	3
2.42号令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4
3.监管重心从事前向事中事后转移.....	4
(二) 政府主导的底线管理思维——《两单文件》解读.....	5
1.《两单文件》的具体内容.....	5
2.《两单文件》的重要意义.....	6
3.两单文件对云服务产业诚信发展的促进作用.....	8
(三) 云服务行业正向信用体系——云服务自律和信用相关规范介绍.....	8
1.《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引导云服务行业自律.....	9
2.《云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立云服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10
三、 云服务企业信用相关工作进展.....	12
(一) 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12
(二) 自律工作开展情况.....	14
(三) 服务能力可信情况.....	16
四、 首批云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情况.....	17
五、 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下一步建议.....	18

一、建设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相关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相关工作，是全社会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典型缩影，是信息通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实践。本部分对全社会、信息通信行业和云计算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相关背景进行介绍。

（一）加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此后，社会信用体系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陆续出台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设定了更高的目标，建立完善各行业信用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精神的核心之策。

（二）完善信息通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快建设网络

强国、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

当前，以网络信息技术为主要驱动力量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推进，世界经济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期，我国网络强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正面临难得历史机遇。但同时，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发展，新应用新业态层出不穷，传统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管理模式以及手段能力难以适应。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的建设，有助于健全行政性约束、联合激励惩戒、社会监督等多种机制，进一步形成多方协同治理格局，共同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我国构筑网络强国新优势、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打造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是对云计算信任体系建设工作的再升华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云计算服务质量、可信度和网络安全等评估测评工作，逐步建立云计算信任体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从 2013 年开始持续开展可信云标准和评估工作，推动建立云计算服务信任体系建设，目前已形成覆盖云计算服务和软件评估，运维、安全、风险管理等专项能力评估，政务、金融等行业云评估在内的多维度全流程评估监测体系，对加速市场成熟周期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方面起

到重要推动作用。依托可信云工作基础，有力结合政府监管和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打造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有效促成云服务领域政府、企业、第三方的多方协同治理新模式，是对云计算信任体系建设工作的再升华。

二、云服务市场管理和信用相关政策解读

工信部将信息通信领域监管重心由事前逐步转向事中事后，并积极探索推动市场信誉管理机制建设。一方面，出台两单文件强化对违规主体和不法行为的约束；另一方面，支持和引导各行业组织建设正向信用体系，促进重点领域健康发展。本部分**首先**全面分析云服务市场管理方面的重要政策，**其次**对两单文件进行权威解读，**最后**介绍云服务信用管理的相关行业规范。

（一）云服务市场管理政策分析

伴随工业和信息化部相继出台对云服务市场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多项政策，我国云服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逐步明确。

1.新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明确云服务界定

2015 年底工信部在官网上公布了调整后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该目录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代替之前的 2003 版电信业务目录。新版《目录》调整的最大亮点之一就是具有电信服务属性的云计算业务进行了

明确定义和描述，具体来看，新版《目录》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定义中增加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的表述，依据该定义的具体内容，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主要对应 IaaS 和 PaaS 类云服务，而市面品种更加丰富的 SaaS 类服务应根据其具体业务形态对应《目录》类别。这对完善云计算监管机制来说意义重大，为后续云服务相关的管理要求奠定了必要基础。

2. 42 号令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2017 年工信部公布了修订后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下简称“42 号令”），深刻落实了“放管服”要求，有力推动完善包括云服务在内的各类电信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值得重点关注的是，一方面，年检改年报有效降低了云服务经营者的日常工作量，随之而来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又警示企业不能掉以轻心；另一方面，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失信名单和惩戒制度的明确提出，揭示信用管理工作已成为工信部后续重要工作方向。

3. 监管重心从事前向事中事后转移

依据 2018 年最新政策，云服务企业申请 IDC（包括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需要完成的机房运行安全测评、接入资源系统测评、网站备案系统测评和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测评工作，可以后置于许可申请流程。这是工信部推进简政放

权，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向事中事后转移的重要体现。

（二）政府主导的底线管理思维——《两单文件》解读

在 42 号令基础上，2018 年 3 月，工信部又发布了《关于做好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18〕54 号，以下简称《两单文件》），明确了加强和改进信息通信行业管理的具体要求。

1. 《两单文件》的具体内容

《两单文件》共包括八条，从三个方面明确了相关管理机制：**一是确立了部省两级信用管理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全国信息通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地方通信管理局进行属地管理，并要求违法行为发生地通信管理局与属地通信管理局跨区域联合处理、惩戒。

二是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的列入条件，处置办法和移出条件。《两单文件》明确了列入不良名单的三种情形，设置了与行政监管、行业监督相关的多种督促惩戒措施。在不良名单的移出设计上，《两单文件》对于按要求补充履行年报义务的以及被列入后一年内未再受到行政处罚的，予以移出，充分体现了激励自觉守信的思想。

《两单文件》将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等七种情形明确为失信行为，对进入不良名单后反复受到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等“老赖”行为进行重

点约束。需指出的是，根据《两单文件》要求，电信管理机构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主体，将采取较为严厉的处置措施进行惩戒，如依法不批准新增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不批准或从严审批新增从事电信经营活动的资源、不批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等。

三是明确联合惩戒的要求。《两单文件》要求，国家相关部门需要电信管理机构实施联合惩戒的，应按照联合惩戒机制，向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出具认定意见，由电信管理机构实施列入或移出失信名单工作。同时，电信管理机构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相关部门共享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两单文件》的出台，为信息通信行业与其他行业的联合惩戒，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流程保障。

2. 《两单文件》的重要意义

《两单文件》着力于加强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管理，在现有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信用机制的约束作用，形成了全流程信用管理机制。

一是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手段。《两单文件》建立了“黑名单”信用管理机制，针对企业不同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级惩戒。一方面将信用情况与经营准入条件挂钩，对失信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从限制准入层面进行惩戒，另一方面给予相关企业积极改正相关行为、修复信用的机会。与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手段相比，具有持续性惩戒和柔性

监管优势，有助于形成多层次的处置手段，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形成宽严相济的监管环境。

二是优化行业监管力量分配。通过“黑灰名单”的建立和技术手段的应用，电信管理机构加强了对企业主体全生命周期行为的记录，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的信用档案。在此基础上，《两单文件》规定对列入“黑灰名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加强监督检查，有助于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开展针对性的监督和引导工作，形成分类别、有重点的科学监管格局，不断提高行业监管和执法效率，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三是促进行业内外监管联动。《两单文件》立足协同监管需求，从两方面进行了规定。对行业内，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相关部门依法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将相关经营者列入失信名单。对行业外，电信管理机构与相关部门共享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相关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将切实加强行业内外监管联动，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创造了基础条件。

四是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根据《两单文件》规定，电信管理机构定期向社会公示“黑灰名单”，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打开多元共治局面，充分发挥消费者、企业和行业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社会共同承担起发现、监督市场不诚信行为的责任，助力社会共治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同时，有

助于促进电信业务经营者自觉加强商誉管理与维护，自律守法规范经营，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商业环境。

3.两单文件对云服务产业诚信发展的促进作用

当前，云计算作为重要的网络计算模式和关键应用基础设施，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加速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交叉融合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催生了诸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提升信息化水平，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力量。

随着云计算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云服务企业规模快速增长。但同时，出现了经营水平良莠不齐的现象，各企业在依法合规经营、核心技术能力、服务平台建设、云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差距加大，一旦一些服务和产品出现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导致用户权益受到损害、数据安全受到威胁，将会影响市场对整个行业的客观评价，从而阻碍整个云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通过《两单文件》的出台，按照相应的信用管理要求对云服务持证企业是否依法合规经营进行记录、公示和监管应用，可以有效规范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也为进行行业信用评价建立了基础标准。

（三）云服务行业正向信用体系——云服务自律和信用相关规范介绍

工信部大力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和正向信用评价工作。在此背景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阿里云、华为、腾讯云等在内的 55 家成员企业成立**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发挥了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助手作用，有效促成了云服务行业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依托自律委员会这一行业平台，政府、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了针对云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管理的规范研究工作，《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和《云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在多方推动下于 2018 年初正式发布。

1. 《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引导云服务行业自律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云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一些不理性的竞争行为开始出现，规范发展已经成为云服务行业关注的重点，行业自律的重要性日渐凸显。《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围绕云服务市场管理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充分利用自律委员会作为第三方行业组织的灵活性和专业性，通过制定自律规范条款，作为刚性行政监管手段的有效补充和延伸，引导云服务企业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主要针对云服务市场管理的两个热点和难点，一是部分无资质企业通过租借许可证或不规范合作方式进入市场，二是云服务市场频发“0 元中标”等事件涉嫌不正当竞争。针对第一个问题，《云服务经营自律

规范》通过更加细化的条款将《关于规范云服务市场经营行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于技术合作部分进行进一步明确，探索“合规合作”和“不合规合作”的量化界限；针对第二个问题，《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重点聚焦低价中标后的诚信履约情况。

2. 《云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立云服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云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依据三方面工作开展。一是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二是自律工作开展情况，三是服务能力可信情况。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指云服务企业被记录在工信部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的情况；自律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指云服务企业在签署《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和具体遵守相关自律要求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可信情况主要指云服务企业在通过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可信度的评估情况。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表 1 云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验证方法
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在两单之列，且历史上从无违法不良记录，得 30 分 ● 不在两单之列，但在信用管理数据库中有违法不良记录，得 20 分 ● 在不良名单之列，得 10 分 ● 在失信名单之列，得 0 分 	通过两单及信用管理数据库对比（注：（1）此处考察的两单范围以和云计算相关的业务为准，和云计算无关的进入两单的业务需要报送自律委员会并作说明。（2）此处考察的进入两单时间及历史记录，

		从2018年1月22日《云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发布之日起计。
自律工作开展情况 (3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评自律委员会颁发的“自律标兵”称号，或成为护航成员，体现出引领行业自律示范作用的，得35分 ● 签署并遵守《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自律工作的，得25分 ● 未签署《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但企业有自律意识的，得15分 ● 其他情况得0分 	通过验证企业成员级别、舆情监控、检查、评估其在制定《自律规范》等相关文件或组织自律工作中的贡献度等手段综合判断
服务能力可信情况 (3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国内可用区，云主机五星及以上占比不低于50%，得35分 ● 所有国内可用区，云主机四星及以上占比不低于50%，得25分 ● 所有国内可用区，云主机三星及以上占比不低于50%，得15分 ● 其他情况得0分 	可信云主机分级评估结果，或通过其他方式证明达到相应要求

“可信云云主机分级”评估作为云服务能力可信情况的主要证明方式，从运营年限、可用性、规模、用户承诺、安全及运维能力、资源调配能力、可用区数量等指标对云服务商云主机服务能力进行等级划分。评估方案分为两大类，一是“云主机综合分级”，二是“云主机可用性分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类方案进行分级。“云主机综合分级”从“基础等级评估指标”和“星级+等级评估指标”两方面对云主机进行评估。“基础等级评估指标”包括运营年限、可用性（SLA 值）、可用性（实际监测值）和现有规模四个指标。“星级+等级评估指标”包括安全及运维能力、资源调配能力、可用区数量三个指标。“云主机综合分级”共设7个等级，五星+、五星、四星+、四星、三星+、三星和两星，

满足基础等级评估要求时可评为五星、四星、三星或两星，在此基础上，满足星级+等级评估要求，可评为五星+、四星+或三星+。“云主机可用性分级”从可用性（SLA 值）、可用性（实际监测值）、安全及运维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四个指标对云主机进行评估。本类评估共设 4 个等级，五星、四星、三星和两星。

根据评分情况，云服务商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评级结果适时向社会公示。

三、云服务企业信用相关工作进展

（一）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共 54257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企业 10572 家，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许可的本地企业合计 43685 家，环比增长分别为 1.96%、2.16%、1.91%。根据业务区分，全国持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许可企业共 301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219 家，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合计批准 82 家，详见下表。

表 2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云服务）业务经营者数量

省份	经营者数量
部	219
上海市	8
安徽省	7

湖南省	7
山东省	7
四川省	6
辽宁省	6
湖北省	6
广东省	4
河南省	4
云南省	4
福建省	3
贵州省	3
江苏省	3
山西省	3
陕西省	3
黑龙江省	2
浙江省	2
天津市	2
重庆市	1
内蒙古自治区	1

从部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信用情况来看，2018年6月，工信部就2017年度部颁证企业开展电信业务经营信息年报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将未履行年报义务的**523家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企业**，纳入首批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本次年报企业范围为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的**523家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入单企业）占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以下简称许可企业）总数的**6.08%**。

按照 2015 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分类情况,523 家入单企业合计拥有 576 个跨地区许可项目。其中,入单企业持有的许可证类型覆盖情况如下:347 个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145 个国内呼叫中心业务,46 个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13 个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10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2 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1 个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业务 12 个。

从本次统计情况看,部颁发的 219 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企业均未进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体现了云服务企业良好的自律意识,持证企业能够高度重视企业发展的合规性。

(二) 自律工作开展情况

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在 2018 年初发布《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后,组织获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的云服务企业报名参加自律委员会,截至目前,共 55 家企业报名参加自律委员会并签署了《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55 家企业名单如下:

表 3 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成员名单

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成员名单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观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奇虎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万国长安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牛盾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光环新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优刻得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山东邦尼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互联宽 带数据中心有限 公司	云南能投信息产 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三快云计算 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公司	郑州紫田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龙腾佳讯科 技股份公司	贵州神州数码云 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森华易腾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 公司	北京国研网络数 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小桔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首钢自动化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迈异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嘉和信通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浪潮云计算 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福虎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互联港湾科 技有限公司	中宇联云计算服 务（上海）有限公 司	上海易声通信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西云数据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宽惠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人文在线网 络服务有限公司	太平洋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柏特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叁佰陆 拾度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 京）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华云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大连华信数据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星云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迅达云成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 有限公司	曙光云计算集团 有限公司
中企网络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润通信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神州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蓝泰科技 （天津）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百度网讯科 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用评级工作相关安排，自律委员会结合企业填报的《云服务经营自律情况调查表》和从互联网上监测的参评企业的技术合作与低价中标的相关报道，通过实地检查、模拟测试和访谈等方式，就自律相关的重点问题对自真实性律评估参评企业进行自律真实性评估，形成自律真实性评估报告，提交自律委员主席团审议。



图 1 云服务经营自律工作开展流程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阿里云、腾讯云、华为、金山云、UCloud、京东云、网宿、浪潮、迅达云 11 家企业作为国内云服务企业中的领军企业或相对知名企业，在资质、技术合作和公平竞争方面暂无体现出违反《自律规范》的实质行为，经过审议，均达到自律真实性评估要求。同时，根据《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章程》，这 11 家企业从基础成员升级为护航成员。

（三）服务能力可信情况

中国信通院组织开展“可信云云主机分级”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已有 14 家云服务商的 60 个可用区通过云主机综合分级（四星及以上），2 家云服务商的 3 个可用区通过云主机可用性分级（五星）。

表 4 2018 年云主机可用性分级结果

分级类别	企业名称	通过分级可用区
云主机综合分级	腾讯云	广州一区，广州二区，上海一区，北京一区，硅谷一区

	华为	华北区, 华东区
	中国电信	北京, 内蒙古, 福州, 成都, 杭州, 西安, 南京, 厦门, 长沙, 上海, 深圳, 广州
	金山云	北京 1 区, 北京 6 区, 上海 1 区, 上海 2 区
	阿里云	华东 1 区, 华东 2 区, 华北 1 区, 华北 2 区, 华南 1 区, 亚太东南 1 区
	百度	华北北京, 华南广州
	UCloud	北京一可用区 A, 北京二可用区 B, 北京二可用区 C, 洛杉矶可用区 A, 广州可用区 B, 香港可用区 A
	网宿科技	华北, 华南, 西南
	华云	深圳裕华数据中心 S, 深圳裕华数据中心
	浪潮	北京, 海南, 云南昆明, 山东, 内蒙古乌海, 重庆
	联通	华北
	中国移动	广州, 北京
	京东	华东, 华南
	迅达云	上海一区, 北京一区, 广州四区, 香港二区, 北美洛杉矶一区, 杭州
	云主机可用性分级	有孚
互联港湾		北京, 上海

四、首批云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目前, 部分企业参加首批云服务企业信用评级, 依据《云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综合其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情况、自律工作开展情况、服务能力可信情况, 得出首批云

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本蓝皮书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阿里云、腾讯云、华为、金山云、UCloud、京东云、浪潮、迅达云、网宿 11 家获得 AAA 级信用评级结果的企业进行公示。结果如下：

表 5 2018 年上半年云服务企业 AAA 级信用评级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评级结果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AAA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AAA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AA
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AA
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AAA
6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AA
7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AA
8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AAA
9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AAA
10	北京迅达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AAA
11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四、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下一步建议

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在政府、企业、研究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多方推动下，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对整个信息通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是有开创性和示范性意义的。但这项工作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后续应充分利用已有工作基础，继续发挥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作为工作枢纽的灵活性和创造力，从以下几方面强化工作，不断完善。

一是加强推广力度。目前已经持有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资质的云服务企业已经超 300 家，而参与到自律和信用管理工作中的企业目前仅 50 余家，基本以大型企业和

相对知名企业为主。建议后续应加强信用管理工作推广力度，做好相关培训和宣传工作，引导更多企业加入到自律委员会相关工作中。

二是加强研究新问题新挑战。在前期信用评级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了一些相对具有争议的新问题新挑战。比如，在自律真实性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持证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现象，这些合作问题并不以逃避许可资质或监管责任为初衷，而是市场成熟化发展、市场主体追求差异化优势的合理趋势。在这种情况下，现有监管规则需要与时俱进，行业规范应发挥灵活优势，及时作出应对。

三是不断探索守信激励。目前各行业信用管理工作的一大症结就是“批评的多，得益的少”。云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一直把探索守信激励作为核心工作，前期向证监会、国采中心、投融资机构等单位推优推荐相关企业时已经把信用工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在工信部内部也积极探索落地对高信用企业实行减少年报抽查等守信激励。后续仍应不断探索并推动落实对守信云服务企业的激励措施，让守信企业真正得益。

四是进一步完善信用评级机制。考虑不断完善《云服务经营自律规范》和《云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应加强组织企业开展相关研讨，及时纳入市场中集中关注的新问题新观点。立足维护云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加强研究

相关条款对中小云服务企业的公平合理性。同时，对信用评级流程、公示机制等细节做好优化，保障信用评级工作自身能够长远发展，真正做到给企业做好持续服务。

云服务经营自律委员会